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9

年結日：31/12/2000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	至	由	至
	01/01/2000	30/09/2000	01/01/1999	30/09/1999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245,961		230,681	
營業盈利/(虧損)	59,141		45,101	
財務費用	(1,794)		(2,27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38,422		28,693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33.91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349元		人民幣0.261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38,422		28,693	
第三季股息 (每股)	0		0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0		0	
第三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不適用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蘇婉冰

職位：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公司重組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以上載錄未經審核的業績是假設現時本公司結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經一直存在而編制而成。於編制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2.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利潤，經就毋需繳納或不得以扣除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按所得稅率提稅項準備。本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率為33%。

有關其間的稅項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7,347	42,825
	=====	=====
33%的法定稅率	33%	33%
	-----	-----
稅項	18,925	14,132
	=====	=====

因有關期間並無重大差額，所以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以假設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配售H股前已發行的股數共11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零年與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盈利。